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法庭庭审语音识别系统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LZZC2025-G1-990669-GXHM

采购单位：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

供 应 商：广西合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10月14日

政府采购合同

(一般货物类)

合同编号：12N00761403X20251202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 采购计划表编号：LZZC2025-C1-02103

供 应 商（乙方）：广西合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法庭庭审语音识别系统采购项目（LZZC2025-G1-990669-GXHM）

签 订 地 点：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庭审语音识别系统	云图	V1.0	南宁云图科技有限公司	9	套	96900.00	872100.00
2	法庭麦克风	北航星	BH-008	北京航宇星舟科技有限公司	36	个	660.00	2376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捌拾玖万伍仟捌佰陆拾元整 （小写）：¥89586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办理免税手续相关费用、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

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运输费用、损耗等相关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与甲方商议。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详见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 售后服务、保修时间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在货物及人员进场安装完毕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5%，项目实施完成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

注：中标供应商须在每次支付前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且金额一致的发票，采购人核对无误后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支付。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0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壹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未付款项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 %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

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10 月 14 日	乙方（章） 广西合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4 日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柳南区航生路 20 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北区广场路 10 号柳州地王国际财富中心 3 栋 1 单元 24-34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2025 年 10 月 14 日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一、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1. 质量要求必须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2. 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承诺相一致。 3. 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 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4. 根据用户对系统的实际使用需求，供应商应做好关于本项目的调研工作。为保证系统兼容性，本项目采购的系统需在国产化环境下运行，且与广西法院统一庭审平台、互联网庭审平台系统对接成功，实现互联互通。	
二、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1. 质量保证期内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的免费三包服务；中标供应商须对货物制造、安装以及使用过程中的一切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2. 中标人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操作培训。培训主要包括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维修，使相关人员掌握常规操作规程和各种功能的使用，并能处理简单故障，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免费质保期内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5 分钟内做出响应，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24 小时内对出现 质量问题的货物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否则按违约处理。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 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提供保修期外零配件优惠服务方案。	
3. 保修期责任： 按国家有关的产品“三包”规定实行“三包”，所有产品为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 于 1 年（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 中承诺高于该期限，按照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需求表中特别注明的按需求表中的执行。	
4. 其他具体事项： /	
甲方（章） 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10 月 14 日	乙方（章） 广西合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4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采购需求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庭审语音识别系统	实现调用自治区高院语音引擎平台进行语音转写；具备多角色语音区分识别转文字、庭审笔录智能修正等功能，支持扩展 12 路的语音信号输入及角色定位。 ▲为保证系统兼容性，支持与广西法院统一庭审平台、互联网庭审平台无缝融合，保持在同一界面上操作。 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支持庭前导入（doc、docx 格式）笔录模板，减少书记员庭审过程中的记录量，辅助生成完整笔录。 2、系统支持转写效果，分为句式转写和实时转写，可以自主选择，实时生效。 3、在庭审过程中，系统支持自动实时备份，默认 20s 备份一次，实现笔录的定时自动保存，确保书记员庭审笔录有效记录。 ▲4、支持法官、当事人与麦克风进行绑定，实现庭审过程中笔录角色自动区分，可以准确区分每个人的发言内容。 5、支持书记员享有主动权控制庭审过程中每个发言的麦克风状态，对各方说话人的麦克风设备进行操作，实现关闭或开启转写功能。 6、在识别过程中，系统可根据上下文的意思实现错误纠正，从而表现系统具备自主学习的能力，进一步提升识别准确率。 7、支持针对比较难识别的关键词，如：人名、地名、公司名等，添加个性化热词学习，针对性地提升识别准确率。 8、支持提供段落删除、复制粘贴、操作撤销等通用文档编辑功能，方便书记员对语音识别错误的结果快速修订。 ▲9、支持庭审过程中需要多人同时针对同一份庭审笔录进行修改时，可由主录人员自定义添加本院其他成员协助记录，同时在编辑修改时，可实时显示当前编辑的人员姓名和编辑状态，添加避免其他人同时编辑。 10、支持在识别过程中，对说话人说出的无效语气词如：“啊、呀、呢”等进行过滤，不在庭审笔录中显示出来，保证了笔录的严谨性。 11、支持书记员可以将一些相对敏感的词语，不雅的词语过滤掉，语音识别会以“*”号的方式显示。 12、支持书记员在庭审记录过程中，因记录不及时或陈述人语速过快的情况，系统在闭庭后可以按句回听之前的庭审音	套	9	/

		频进行辅助修正笔录内容。 ▲13、支持对文档的页面、边距、字体、字号格式进行智能排版，提供不少于 2 种模式的排版方式（标准式、悬挂式）。 14、支持庭审结束后，可以从语音系统中将庭审生成的笔录导出为 Word 文档，同时也支持在语音系统中直接进行预览打印操作。 设备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1. 至少提供 12 路卡农口独立音频输入、不少于 12 路 6.5mm 独立音频输出、不少于 1 路 6.5mm 独立混音输出、RJ45、COM1 和 COM2 等多种输入输出接口； 2. 支持每路独立音频输入配备独立 48V 供电开关、独立电位器旋钮和双位指示灯； 3. CPU 不少于四核，工作频率达 1.2GHz； 4. USB 音频板传入 ARM 核心板数据规格：不低于 16K16Bit； 5. 板载不低于 1GB DDR3 高速内存，板载不低于 32GBflash 存储； 6. 应内置千兆以太网卡，网络适应性强； 7. 网口：至少有一个带屏蔽层千兆网口，用于网络传输； 8. 串口：至少有一个支持对系统内部软件进行控制的调试接口； 9. 应采用开放式 Linux 智能操作系统，更稳定、更易维护； 10. 设备高度：外观不高于标准 1U；			
2	法庭麦克风	1、换能方式：电容式 2、频率响应：20Hz-20kHz 3、指向性：心型向性 4、灵敏度：-42dB±2 dB 5、讯噪比：65dB SPL 1KHz at 1Pa 6、供电电压：直流 3V/幻象 48V（幻象指既传输电流，也传输声音） 7、抗手机、电磁、高频干扰	个	36	
▲三、商务要求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设备基本要求		1. 质量要求必须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2. 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承诺相一致。 3. 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 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4. 根据用户对系统的实际使用需求，供应商应做好关于本项目的调研工作。为保证系统兼容性，本项目采购的系统需在国产化环境下运行，且与广西法院统一庭审平台、互联网庭审平台系统对接成功，实现互联互通。竞标供应商在竞标时提供可以实现上述对接功能的互联互通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系统对接效果有疑问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该产品进行对接测试，若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系统对接测试结果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或者成交供应商不能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系统进行测试的，将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将报上级监管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且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的产品“三包”规定实行“三包”，所有产品为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高于该期限，按照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需求表中特别注明的按需求表中的执行。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在货物及人员进场安装完毕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5%，项目实施完成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 注：中标供应商须在每次支付前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且金额一致的发票，采购人核对无误后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支付。
报价及其他要求	1. 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2.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人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投标人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制作安装采用的各种配件、材料均必须满足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
采 购 标 的 验 收 标 准	1. 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2. 交货验收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必要时可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验收工作； 3. 本项目因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或其投标文件承诺等原因无法通过验收，造成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验收费用：验收所产生的检验费及相关的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售 后 服 务 要 求	1. 质量保证期内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的免费三包服务；中标供应商 须对货物制造、安装以及使用过程中的一切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2. 中标人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操作培训。 培训主要包括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维修，使相关人员掌握常规操作规程和各种功能的使用，并能处理简单故障，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免费质保期内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 做出响应，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48 小时内对出现 质量问题的货物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否则按违约处理。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 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提供保修期外零配件优惠服务方案。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其他：无

▲三、核心产品

“货物需求一览表”表中的核心产品为的“庭审语音识别系统”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中标通知书

广西合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合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的委托，就法庭庭审语音识别系统采购（LZZC2025-G1-990669-GXHM）；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法庭庭审语音识别系统采购（LZZC2025-G1-990669-GXHM）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中标单位：广西合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人民币捌拾玖万伍仟捌佰陆拾元整（¥895860.00 元）

中标内容：法庭庭审语音识别系统 9 套，法庭麦克风 36 个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书后 25 日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盖章）：广西合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11 日

